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鹏翎股份
保荐代表人：吴永强	联系电话：13920440700
保荐代表人：陈玮	联系电话：134262868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是否与信息披露基本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0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0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14年10月9日，公司聘请广州证券为保荐机构，并于10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由于承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时间不满3个月，且一直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沟通再融资事项，故在2014年未对上市公司进行培训和现场核查。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张洪起先生、其子张宝新控制的鹏翎控股承诺不与鹏翎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是	/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 IPO 前持有的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是	/
3、关于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公司历史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给公司带来补缴的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控股股东承担。	是	/
4、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		
（1）张洪起等部分股东承诺对因公司历史上股权变更而引起任何税务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是	/
（2）张洪起等部分股东承诺若因历史股权清理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该部分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避免	是	/

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承诺：上市两年内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价在上市半年内低于一定水平则将股票锁定期延长。	是	/
(2) 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将增持一定额度。	是	/
(3) 公司回购股票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有条件进行回购。	是	/
6、关于招股书披露内容的承诺		
(1) 若首发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是	/
(2) 若首发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变更	2014年10月9日，因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由渤海证券变更为广州证券，保荐代表人由高梅、方万磊变更为吴永强、陈玮。2014年10月31日，广州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的材料。2014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渤海证券解除了首发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公告了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信

	息。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事项	无

